**2025年泗洪县城区住宅电梯更新采购项目**

**征求意见公告**

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2025年泗洪县城区住宅电梯更新采购项目进行征求意见，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与征求意见。有关事项如下：

**一、项目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2025年泗洪县城区住宅电梯更新采购项目

（二）采购需求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标的 | 主要用途及功能 | 估算价（万元） |
| 1 | 2025年泗洪县城区住宅电梯更新采购项目 | 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对泗洪县城区老旧小区高层住宅17部电梯进行更新，采购内容包含原有电梯拆除、井道及机房改造 、新电梯采购、安装及维保等。合同履行期限：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。（详细内容见附件采购需求）。 | 280 |
|

**二、供应商资格要求**

1.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项条件（按要求提供投标声明及承诺函）。

2.信用信息。信用信息查询渠道：“信用中国”网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“中国政府采购”网（www.ccgp.gov.cn）、江苏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-jiangsu.gov.cn）。

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：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，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。（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）。

3.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无。

4.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1.制造商参与投标的，须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（电梯）》（许可内容：曳引式客梯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（电梯）》（许可内容：曳引驱动电梯），或具备有效期内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（电梯）》[许可项目:电梯制造（含安装、修理、改造）曳引驱动乘客电梯]。

2.非制造商参与投标的，须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以下证书：

a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（电梯）》（许可内容：曳引驱动电梯），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（电梯）》[许可项目：电梯安装（含修理）曳引驱动乘客电梯]；

b）所投电梯制造商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（电梯）》（许可内容：曳引式客梯），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（电梯）》[许可项目：电梯制造（含安装、修理、改造）曳引驱动乘客电梯]。

注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否则，相关投标均无效。

**三、公告时间**

2025年8月15日9：00至2025年8月19日18:00。

供应商应在宿迁市政府采购网（http://zfcg.sqcz.suqian.gov.cn/）找到本项目获取相关调研文件。

**四、意见提交资料、截止时间和地点**

（一）采购需求响应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标的 | 主要技术参数 | 自身优势 | 参考价（万元）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（二）提交证明资料：

1.

2.

3.

……

以上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扫描发送至邮箱（312311342@qq.com），其中明确要求产品制造商提供的调研资料请加盖制造商公章后上传，提交截止时间：2025年8月 19日18:00。

（四）供应商应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发送至邮箱（312311342@qq.com），逾期完成发送的，采购人不予受理。

**五、本次采购联系方式**

1.采购人信息

名 称：泗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地 址：泗洪县长江东路13号

联系人：陈庚

联系方式：13951060508